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劉冠良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 會議緣由：

一、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 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芳源號營造公司）承攬雲林縣政府「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依上開要點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其諮詢事項略為：系爭工程進度落後達20%，雲林縣政府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5目約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惟芳源號營造公司認工程進度落後之事由，非可歸責於該公司，縱可歸責於該公司，雲林縣政府亦得本於其裁量權，酌情妥處，不以部分或全部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為必要處置方式。爰此，契約雙方就上開條款所稱「『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機關裁量權之認知有歧異。

貳、 諮詢建議：

一、 本案雲林縣政府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5目之(1)約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查該條款之適用要件為「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如無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即無該約定之適用。

二、 本次會議芳源號營造公司已提出二項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請雲林縣政府依約檢討是否符合展延工期之要件；

如符合且經展延後是否還符合「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之情形，請雲林縣政府進一步釐清：

（一）有關受疫情影響，移工未能依時引進一節，查本會已訂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可資依循。

（二）有關鋼構數量增加一節，據該公司陳述系爭工程鋼構製造圖（核定版）核算數量已超出原契約數量491.1T（增加率達37.5%），且尚涉及構造型式變更，及因遲未經監造人核定，致該公司無法先行訂料。由於許銘陽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廠商)今日未出席會議，無法進一步釐清，請至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專案管理廠商之職責，協助雲林縣政府及早釐清。

惟上述事項之釐清，均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雲林縣政府於釐清後，就個案實際情形依契約約定本權責核處。

三、又考量廠商履約如有符合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5目之(1)之情形，機關固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惟依本會106年2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60004128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為免廠商因資金周轉更為困難，進而加劇進度落後或停工、倒閉，請一併綜合考量公共利益、廠商履約能力、意願及配合趕工情形、工程里程碑達成狀況、其他因應措施及契約約定等，就『得』暫停給付之裁量權，審慎酌情妥處，不以部分或全部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為必要處置方式。」所稱公共利益，例如但不限於另案重新招標是否更有助於工程順利推動。

四、系爭工程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請芳源號營造公司本誠信履約，並展現積極度；另請雲林縣政府依本會上揭函，儘速於綜合考量公共利益及廠商實際配合趕工情形等因素，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裁量及決定，俾利工程順利完工；如有需

要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透過會商討論，如確屬可歸責於廠商情形，建議一併討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暫停估驗計價，以取得共識，俾作為協議之參據。

五、 本諮詢會議召開之目的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後續雙方就個案事實認定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請依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之。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